

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稳投资相关工作的通知

陕建发〔2019〕66号

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执法局（综合执法局），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执法局，西咸新区规划和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，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，神木市、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政府稳投资专题会议精神，全面促进我省稳投资各项工作的开展，现就进一步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稳投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抓好稳投资各项工作

1.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上来。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，中央强调要进一步稳就业、稳金融、稳外贸、稳外资、稳投资、稳预期，提振市场信心，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。稳投资是今年重点经济工作“六稳”之一，关系全省经济工作的稳定，关系我省追赶超越、高质量发展，关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圆满收官，全省各级住建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

议精神，深刻领会稳投资精神实质，要在“学懂、弄通、做实”上下功夫，坚决执行好党中央的决策部署。

2.认真梳理、积极推动落实好住建领域稳投资各项工作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场，全省各级住建部门要认真分析研究住建领域稳投资工作重点，从持续深化住建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，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，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，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强县城建设，开展老旧小区改造，加大“两镇”建设力度等方面，全面抓好稳投资工作，主动对标、主动融入、主动作为，认真履行好职责，推动全省稳投资稳预期目标的顺利实现。

二、抓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策实施，规范市场秩序，优化投资环境

3.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。各市（区）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1号）和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》（陕政发〔2019〕13号）的要求，特别是落实好工程审批各领域的“减放并转调”各项政策措施。要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提前接入、超前服务，要参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，加快出台本市事项清单和流程图，

尽快出台项目审批“一张表单”，加快整合各部门办理流程，切实做到简程序、可操作，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作用，倒排工作计划，尽快启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。

4.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各市（区）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持续深化住建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快政策落地和项目落地，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效率。加快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深化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实现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线上“一网通办”、线下“只进一扇门”和“最多跑一次”，下气力破除各种障碍，不断优化行业营商环境。

5.加大房地产市场乱象治理，营造良好消费环境。各市（区）要加强住房市场秩序整顿，规范开发、销售、中介等行为，坚决查处、打击捂盘惜售等扰乱市场行为，强化舆论引导，不断优化房地产市场发展环境。

三、坚定不移抓落实，千方百计稳投资

6.加强统计监测，稳定住房消费。各市（区）要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，全面准确了解本辖区内房地产市场情况，加强房地产市场信息统计监测，及时与相关部门互通市场运行情况，加强风险防控，及时采取对策，确保市场稳定。要加快商品房销售审批，

保证住房供应。对符合上市条件的商品房要加快预售许可审批速度，简化办事程序，缩短审批时限，尽快形成有效供应。

7.主动做好服务，推动建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。近年来，省政府陆续出台《关于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等政策，各市（区）要用足用好现有政策，切实将鼓励企业转型发展的举措落到实处，尤其要发挥财税政策引导作用，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壮大，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发展环境。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，推行“一企一策”主动跟踪服务，为吸引外省龙头企业落户陕西，开辟“绿色通道”。指导企业加快向专业细分市场转型、向上下游产业链转型，寻求建筑产业新的经济增长点。

8.加快棚户区改造进度。各市（区）对列入2019年棚改计划的项目，9月底前要签订正式的拆迁补偿合同，实物安置的达到住建部开工标准，货币补贴的要兑付资金。加快棚改和公租房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321

